

通 知

各预算单位：

为加强政府采购全过程（采前、采中、采后）的监督管理，规范政府采购意向发布，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，采购人发布“政府采购意向”时须填报“石龙区政府采购意向发布备案表”并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，否则将对发布的违规“政府采购意向”予以撤回。

注：石龙区政府采购意向发布备案表见附件

